

深圳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胡卫东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推动深圳加快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出台我市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实施方案，

在全国率先应用地方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利用地方政府债券702.6亿元，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和省直达资金226.3亿元，惠及企业2.1万家；盘活各类政府资产资源超100亿元。

——聚焦“民生七有”目标，进一步健全民生投入保障机制。九大类民生支出3,303.4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66%。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教育支出超千亿元。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集中开工建设，持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实施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绩效考核改革，制定新一轮公交财政补贴政策，推动“一老一小”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聚焦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把揭示和防范风险隐患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资国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优化国资国企产业布局结构，有效防范金融企业风险，促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效利用。2023年国资国企实现总资产、净资产、上缴税金正增长。

——聚焦构建权威高效监督体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进审计整改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建立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截至2024年6月，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253个整改事项中，已立行立改、完成阶段性整改240个，制定完善规章制度66项，剩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中。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我市组织收入、转移支付、政府投资、“四本账”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664.77亿元，支出3,607.17亿元，结转结余57.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750.7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1.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58.2亿元），支出1,552.47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6.59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0.76亿元），结转结余198.2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6.24亿元，支出84.75亿元，结转结余1.49亿元；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¹当年收入1,106.8亿元，当年支出622.8亿元，当年结余484亿元。16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339.57亿元，实际支出336.78亿元。

表 1. 2023 年市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 ²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决算报表	完成率	预算	决算 ³ 报表	完成率
收入总量	3448.88	3664.77	106.26%	1772.66	1750.74	98.76%	85.07	86.24	101.38%	1030.53	1017.02	98.69%
支出总量	3448.88	3607.17	104.59%	1772.66	1552.47	87.58%	85.07	84.75	99.62%	703.38	587.84	83.57%
结转结余		57.6			198.27			1.49			429.18	

¹ 若含省级统筹险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当年收入3,410.6亿元，当年支出2,927.4亿元，当年结余483.2亿元，累计结余8,558.6亿元。

² 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

³ 为剔除省统筹后的全国统一险种统计数。

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强化预算与政策衔接，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严格征缴非税收入。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应收未收，自 2019 年优化占用挖掘道路审批事项以来，2021 至 2023 年共有 527 宗项目应收未收占用费；自 2023 年 5 月恢复收取道路修复费以来，截至 2024 年 5 月，未及时收缴 2,167.61 万元。个别单位和区未及时催收欠缴的保障性住房租金 2,508.8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追回部分欠缴租金 2,421.32 万元。2019 至 2023 年执行立案追缴诉讼费到位率仅 24.84%，有 4.15 亿元诉讼费未到位。3 个区未及时收缴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滞纳金、利息或临时土地使用费、永久基本农田租金等，涉及金额 4.2 亿元；4 个区永久基本农田租赁期满后未收回土地、也未收缴租金，涉及净耕地 7,765.96 亩。二是截留、坐支非税收入。1 家单位未落实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将应收租金抵扣本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截留非税收入 5,231.74 万元；将 700 个返还物业配套停车位应收收入冲抵本单位应承担的管理费。审计指出问题后，已上缴 5,404.14 万元至国库。个别高校 2022 至 2023 年未按标准全额收取学费并上缴财政专户，将少上缴的 434.5 万元用于抵扣拟发放的奖学金。三是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至国库。3 家单位涉及的物业租赁收入、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等非税收入 1,935.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全额上缴财政。

（二）转移支付机制不够完备。2021至2023年，我市累计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001.99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善。市财政局未制定出台市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对财政转移支付的设立条件、资金分配、拨付使用、评估退出等各环节的要求或标准均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二是分配下达不及时。个别区2021至2023年共5.14亿元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区本级有关部门。三是超范围或未及时安排使用。个别区违规超范围使用市级补助资金5,714.3万元，2021年申请到位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990.25万元闲置一年以上。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不够严格。我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做好重点领域投资保障，2019至2023年“市投区建”项目共120个，总投资811.93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市投区建”项目重放权轻管理。主管部门对“市投区建”项目概算批复、财政评审、转固、移交等全链条监管不到位，造成部分项目资产转固、移交推进缓慢，如个别项目总投资21.55亿元，于2019年10月竣工验收后至今仍处于挂账状态。二是对投资项目财务资金监管不足。个别单位2个重大建设项目2023年度计划投资完成进度为0。4家单位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决算，涉及金额186亿元。个别单位7个信息化项目初步或竣工验收环节缺失，涉及金额1.13亿元。个别单位28个抢险应急工程未在合同约定预付款支付条款，造成施工单位长期

垫资建设，其中 4,497.49 万元垫资时间超过 3 年。个别单位违规使用 470.52 万元建管费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

（四）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重点审计市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收支管理情况，同时也关注了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科学。市财政局未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等纳入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个别单位未将直属管理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个别区未将上级转移收入 76.96 亿元编入土地出让收入预算，超出全市土地出让计划多编上级补助收入 29.5 亿元。二是未按规定加强预算支出管理。2 个区、个别单位超范围使用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74 亿元。1 个区部分房屋征收项目已补偿的奖励金超规定标准，违规直接从市级土地整备资金列支 8,946.81 万元配套安置房工程费用。三是部分国资预算注资资金未开展绩效管理。市本级国资预算对 5 家市属国企注资的 8.89 亿元存在闲置；其中，3 家国企注资资金使用率为 0。个别企业未对 2022 年市本级国资预算注资 4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

（五）市本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披露不准确。根据预算法规定，市审计局查阅了市财政局编制的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3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科目列报口径不一致。市财政局在决算草案中，将再融资一般债券 18 亿元填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债务收入”调整后预算数，未将再融资专项债券 37.6 亿元填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债务收入”调整后预算数，造成“债务收入”数据口径不一致。二是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部分数据不一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完成调整预算数的比例在上述两个文件中数据存在差异。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进行调整。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3 年，全市 427 家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决算收入 2,824.81 亿元，预算执行率 97.17%；决算支出 2,816.22 亿元，预算执行率 93.6%。重点审计了 5 家公检法司部门的预算执行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此外，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全覆盖，结合有关专项审计还关注了 10 家单位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对预算统筹安排不合理。个别单位对 2023 年部分预算项目缺乏科学统筹，年底剩余未执行金额 1,818.5 万元，13 个预算项目调整幅度大于 60%，涉及预算调减金额 3,272.91 万元。个别单位将 101 辆停驶公务用车纳入预算，造成多编预算 253.84 万元。个别单位未按规定将 1.19 亿元结余资金编入预算。个别单位预算项目连续 4 年执行率低于 60%，但预算编制未进行合理调整。2 家单位 3.61 亿元预算调整或资金用途变更未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资金支出不合规。2 家单位扩大部分项目开支范围，

超预算或超标准支出 3,330 万元。个别单位未有效监管地铁安检和安全员补贴资金，向未按合同约定的公司支付资金 3,012 万元；违反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结束后继续支出轨道三期、四期工程交通协管经费 6,853.05 万元，且未对轨道三期经费分项核算。8 家单位未及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4,685.1 万元。个别单位部分专项资金条款不明晰，造成重复资助企业及团队 5,357.99 万元；未经严格审核拨付引入研究机构专项资助经费 1,750 万元。未健全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超范围使用及违规发放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海绵城市建设奖励资金 1,111.31 万元。个别单位无预算支出创新创意设计学院专项经费 1,512.3 万元。

（三）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一是资金大量结余沉淀。个别单位在自有账户提存资金能满足支付需求的情况下，仍优先使用财政拨款，造成自有账户资金年末结余 787.39 万元。个别单位将 1,658.39 万元财政资金转到自有资金账户，未按规定将结余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 1,093.26 万元上缴财政。2 家单位 1,245.66 万元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处理。二是支出进度慢。4 家单位 4 个项目 2023 年年中预算追加 1,931.55 万元后，年度剩余指标超过追加金额的 50%。个别单位 2022 年有 3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个别单位 2020 至 2023 年有 47 个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50%，涉及预算金额 3,961.44 万元。

（四）政府采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2 家单位采购管理制度

不完备。2家单位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采购程序倒置，个别单位下属部门采购项目未执行内部报批程序，涉及金额合计9,193万元。1家单位及下属部门采购项目未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方式不规范，涉及金额1.17亿元。8家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监管不到位、供应商资质审核不严，出现供应商违规转包分包、串通投标、违规中标等问题，涉及金额合计1.17亿元。2家单位部分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拆分项目规避集中采购，涉及金额1,092.55万元。1家单位及直属3个部门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有31个项目共计2,485.31万元未落实需求、采购、验收岗位三分离。部分警务辅助购买服务事项未按实际人数结算，多支付1,301.63万元。3家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个别项目购买人力服务时间超过10年。

（五）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一是用车管理制度缺失、执行不到位。部分单位未建立统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未及时修订车辆加油管理规定。个别单位下属单位及自办企业未制定独立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存在机关与下属企业车辆混用的情况。2家单位车辆未按规定落实定位动态监控，部分车辆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登记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5家单位部分车辆使用未经审批或公示，台账管理不完善。二是部分车辆用于其他用途或闲置。个别单位将执法执勤车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使用或用于其他公务活动。3家单位部分公务用车使用效率偏低，存在闲置浪费。

(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要求。部分单位未根据实际需要数量超额开通终端设备、突击花钱购入无即时使用需求的资产，涉及金额 79.59 万元。3 家单位报销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存在违规向下属单位转嫁、超标准列支、超预算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 242.81 万元。个别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涉及金额 497.28 万元。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在建项目审计情况。对新开工一年以上或建设进度约三分之一的 5 个重大在建能源项目和 5 个重大在建文体项目进行审计，上述项目总投资达 342.79 亿元，已支付 111.19 亿元。结果表明，我市积极布局大型骨干电源、油气重点工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推进重大文化设施规划落地建设，对稳投资、促增长发挥了支撑带动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前期工作不完备。2 个在建文体、1 个在建能源项目存在未确定功能定位、展陈及运营方案，未能及时提供进场配套设施等问题，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二是招投标及采购不规范。1 个在建文体、4 个在建能源项目部分工程未按规定招标投标，涉及金额 15.26 亿元。三是现场管理和投资控制管理不力。3 个在建能源项目未经核准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余方 17.31 万立方米。个别在建文体项目重复计取招标控制价 1,117.06 万元，个别在建能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多计 1,584.94 万元，3 个在建能源项目合同金额多计 2,277.75 万元，5 个在建文体、4 个在建

能源项目部分工程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7,544.07 万元。四是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4 个在建文体、2 个在建能源项目部分工程存在提前支付或应付未付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3,015.14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退还、调减多付费 526.54 万元，支付相关费用 305.91 万元。

（二）“20+8”产业集群审计情况。结果表明，我市为培育发展壮大“20+8”产业集群，出台系列制度文件，规划建设 20 个先进制造业园区完善产业空间保障体系，按照“一产业集群、一专项基金”理念构建产业引导基金体系。截至 2024 年 5 月，第一批设立 5 只基金规模达 215 亿元，正在推进第二批 7 只基金，规模达 135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用于培育集群发展的非普惠性专项资金总金额达 134.6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扶持政策精准度不高。非普惠性专项资金对优质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大，资助企业、项目数占比分别仅为 1.21%、1.72%。部分市级专项资金对“20+8”产业扶持领域存在重叠；3 个区对辖区内市级资金资助的同一家公司项目重复奖励，涉及金额 8,815.69 万元。二是先进制造业园区管理不到位、推进不力。主管部门未建立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发展考核评估机制，部分事项进度滞后，如各园区均未完成发展规划编制，4 个区的部分园区未完成启动区（2022—2023 年）工业用地释放指标。对协议出让土地缺乏监管，抽查个别园区发现，部分企业于

2007年及以前年度按当时政策以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名义协议拿地后，违规进行出租、转租。三是未建立健全市引导基金退出机制。市引导基金退出路径和方式单一，基金退出和清算时间较长，已过退出期的子基金均未能在退出期内完成退出，无法进行清算，影响已投项目未来收益及引导基金资金统筹安排。

（三）住房保障审计情况。结果表明，我市积极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房等各类保障房，切实为困难群众、新市民、青年人解决住房困难。2021至2023年，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房42.77万套（间）、供应分配26.46万套（间）。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住房保障制度机制不健全。主管部门未出台定向配租实施细则、安居型商品房取得完全产权管理办法，未明确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调整机制，也未及时制定发布新的保障房市场参考租金测算规则。二是资金筹集使用存在监管漏洞。部分收购项目多计造价381.06万元。个别项目未达进度要求和支付条件，提前支付2.4亿元收购款。三是建设及分配监管缺位。23个保障房项目共12274套长期未建成或处于停工状态。410套保障房存在转借或涉嫌转租行为，1620套配租型保障房被登记为工商注册地址。市、区主管部门未及时发现、查处420户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在保家庭，71户家庭重复享受保障待遇。四是配套设施管理不到位。保障房自有停车场出租事项未报主管部门审批及报财政部门备案同意，租金定价标准不公开透明。38个保障房配套商业设施出租租金2,357.06万元应收未收。五是保障

房信息化精细化管理不足。市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未建立与网格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数据治理缺乏规范，存在错误录入、信息缺失等问题。

（四）高水平医院建设审计情况。对 2 家医院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医疗服务管理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促进公立医院规范化管理，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个别医院将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社区专项经费 274.76 万元用于其他用途，审计指出问题后，该医院已上缴国库。个别医院未统筹使用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2,731.9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该医院已制定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相关管理制度。二是引进人才团队管理不到位。个别医院“三名工程”引进团队的部分人员不满足来深工作规定时长要求，有 8 支团队年度人员经费占比超出年度总预算 70% 的限额；虚列支出、违规结转“三名工程”未执行完毕的一般预算经费，涉及金额 3,626.9 万元。个别医院未明确柔性引进人才考勤管理的具体要求，审计指出问题后，该医院已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五）高等学校管理审计情况。对 2 所高校学科建设、教学质量等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近年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持续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经费使用不合规。个别高校超范围支出引才专项经费 799.25 万元；20 个科研启动经费项目

未完成目标，涉及金额 7,254.31 万元；科研经费管理缺位，超标准、多支付劳务费共 2,590.14 万元。二是教学考核流于形式、管理缺位。个别高校未对部分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未制定线上教学监管措施，违规以直属班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教师录制授课视频利用效果差，个别点击量为 0。个别高校向教学工作任务等未达标教师发放特岗奖励 1,656 万元，向未按规定到校工作的教职工正常发放薪酬 2,467.9 万元。三是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力。有的下属单位实习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学生实习档案管理不规范，对学生实习过程监督不到位。有的下属单位违规申请财政配比资金 9,000 万元、违规开具捐赠票据 9,500 万元。

（六）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审计情况。对 20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运行管理、主管部门监管等情况的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围绕“控制增量、消化存量、提高质量”总目标，积极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提质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办学规模调整审核把关不严。部分学校超标准办学，个别学校在已超规模情况下，教育部门仍批复继续增大规模。二是无偿将土地出借给民办学校使用。截至 2023 年 8 月，4 个区将土地无偿提供给 16 所民办学校使用，涉及占地面积 25.8 万平方米。三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效，但截至 2024 年 4 月仍未修订。

（七）涉案财物管理审计情况。在对公检法部门预算执行情

况进行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 2 家单位涉案财物的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款发放处置不及时。执行款到账 1 年以上仍未发放的滞留案款 7.63 亿元，涉及案件 653 件；执行立案时间超过 10 年的案件数量 144 件，涉及滞留案款 3,746.17 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已划付到账 1 年以上未发放的案款 5,319.57 万元。二是监管存在不足。未对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指定破产管理人账户开户银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管。三是台账记录不完整。个别单位 4 个刑事案件台账未记录调用期限及延期情况，其中最早调出时间为 2019 年；个别单位未按规定将涉案财物归口统一管理；个别单位未及时移交、处置，220 件未在该单位涉案财物台账中登记、缺少移交手续，在保管的 3966 件涉案财物中，扣押时间在 2015 年以前的有 1516 件，无变现价值且增加保管成本。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市属企业（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分配等情况。结果表明，我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国企产业布局结构，2023 年市国资委直管 28 家企业资产总额 3.48 万亿元、净资产 1.37 万亿元，分别增长 12.65%、7.74%；实现营业收入 6,420.92 亿元、增长 31.74%。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风险防范及内部控制不到位。**一是投资决策论证不充分。个别企业下属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制度不完善，股权转让未进行估

值分析。个别企业 11.18 亿元成立项目公司和子公司增资决策缺乏可行性研究论证。二是投资风险管控不到位。个别企业对投资产品管理人资质核查不到位，未明确选聘标准流程，未制定明确战略投资认定标准，股票投资决策存在风险，对投资 11 只私募股权基金投后估值不到位。个别企业下属企业违规以“预分红”的方式分配子公司资金 19.5 亿元。三是采购管理不合规。3 家企业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82 亿元。个别企业有 14 个 100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违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2. 资产管理不合规。一是未规范使用、处置资产。个别企业重大资源开发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收取相关资源使用费，部分资源定价方案和租赁价格长期未调整，物业空置率较高、空置时间长，最长空置时间达 10 年。个别企业下属企业违规将 27 处物业共计 5485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违规设置物流仓库免租期，涉及面积 8.99 万平方米。二是部分国有权益损失或存在损失风险。个别企业子公司采购时未按合同约定到货检验就支付货款，造成损失 6,311.65 万元。个别企业下属项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让渡权益，造成损失 730 万元。个别企业应收未收物业租金 2.13 亿元，其部分下属企业长期占用集团用地，未核算使用费约 3.23 亿元。个别企业下属企业利用借款资金变相开展违规融资性贸易业务，造成国有资产 1,585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146 处 1.24 万平方米物业房产被“二房东”转租牟利。

3. 部分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信息不真实。个别企业

抵债债权应收款 2.64 亿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盘活。个别企业下属企业多计利润 3,825.03 万元，超额发放业绩考核奖金。个别企业超范围将部分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280.8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部门预算执行、部分事业单位资产运营管理等审计，重点关注了此类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市本级资产总额 10,109.86 亿元，占全市 51.48%；负债总额 397.54 亿元，占全市 50.48%；净资产总额 9,712.32 亿元，占全市 51.52%。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基础管理薄弱。**7 家单位资产管理混乱，其中，2 家单位因长期未盘点导致账实不符，涉及盘亏金额 1,427.81 万元。2 家单位部分物业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涉及面积 17.32 万平方米，4 家单位部分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物业面积 2.25 万平方米、涉及资产 7,557.77 万元。

2. **资产低效闲置。**2 家单位部分物业闲置，空置率高，涉及未出租面积 13.03 万平方米。个别单位未盘活长期低效运转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435.38 万元。2 家单位盘亏、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处置，涉及资产原值 1,195.41 万元。

3. **资产使用不合规。**3 家单位部分办公用房违规出借或违规免租，涉及面积 4.09 万平方米。7 家单位未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对外出租物业，涉及面积 15.22 万平方米，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已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确定部分物业承租方。1 家单位自

2010年起，违规投资私募基金、房地产信托等金融产品，2.98亿元大额股权投资未按规定记账。1家单位境外投资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投资主体至今连年亏损。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结果表明，我市及相关区积极践行“两山”“双碳”战略，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土地管理制度还存在差距。**一是部分地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不到位。2个区部分永久基本农田撂荒、被违规占用作非农建设，涉及273.96亩。主管部门对部分2022年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规范，也未开展组织验收，其中2个区新划定的303.79亩永久基本农田不满足耕种要求。二是部分地区土地管理存在疏漏。全市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底数不清，个别单位未将储备土地纳入市储备土地系统管理，审计指出问题后，该单位已将储备土地图斑及台账数据移交市储备土地中心。2个区259.86亩储备土地被违规侵占、倾倒垃圾及用作经营性停车场，审计指出问题后，部分被占用的地块已被清理或恢复。个别单位158.04亩临时用地超期占用未收回，存在违法建筑、未批先占等问题。三是部分闲置用地处置监管不力。6个区16宗已收回闲置用地未纳入储备库管理，审计指出问题后，1个区个别地块已完成入库。个别区28.86亩闲置土地处置不力、法定图则调整审核把关

不严，提容审批违反规定。

2. **林地、绿地监督管理不到位。**个别区 2020 至 2023 年 9 月，70.2 亩林地未经审批被占用作建设用途，74.3 亩公共绿地未经审批占用，15.6 亩林地林木未取得采伐许可被砍伐，1.83 公顷红树林未按规定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已进行复绿、补种，并开展红树林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3. **生态保护工作进度滞后。**部分考核任务未达目标，市“十四五”规划中期目标、碧水保卫战“十四五”实施方案 2023 年目标部分未达成，如国考断面一级支流中 4 条支流未能稳定达到 IV 类及以上，全市污水零直排区面积累计占建成区面积比例未达 50% 的目标任务，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制定化粪池运行监管标准等。

（四）数据资源资产化审计情况。对我市数据资源管理及利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对数据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开展研究型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数据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在数据要素跨境流通、统计领域先行先试，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截至 2024 年 3 月，深圳数据交易所共备案数据交易 1739 笔，交易金额 83.85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建立及执行不到位。截至 2024 年 4 月，深圳市未出台地方版“数据二十条”实施意见，在数据收益分配制度等方面还存在制度空白。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未完全落实，未明确数据产权登记机构，未进行数据产权登记平台建设，也未开展数据产权登记

工作。未制定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二是数据共享开放管理不到位。部分政府开放数据未脱敏，25家单位共计442类数据量为0的数据资源目录已过时效，未及时下架。三是数据交易流程不合规。深圳数据交易所未制定数据产品质量评估及管理规范，未按要求设立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金，交易资金未通过结算户进行结算。四是数据资源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未实质性开展。主管部门未出台具体工作指引，未有效指导企业推进数据资源入表工作，市属国企及深圳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资源入表进展较慢，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国企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未实质性落地。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已印发相关工作指引规范数据资源入表工作。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2023年8月以来，市审计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共出具审计决定书10份，追缴金额2.05亿元。对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纪委监委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共发出移送处理书50份，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121起，涉及金额254.81亿元。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失职失察违反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屡禁不止。此类问题线索41起，主要表现为不正之风顽固复杂，在一些党员、干部身上积习甚深，部分公职人员审核不严、监管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违规经商办企业、兼职，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利益等。如一些干部退而不“休”，违规任职取酬214.53万元。

（二）工程及采购招投标易成为权力寻租空间。此类问题线索 38 起，主要为干预招投标、评标专家未落实回避制度、未履行招标程序等，招投标乱象从末端向前端延伸，还伴生着权钱交易等贪腐问题。如部分单位重大招投标方案未经集体研究决策、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

（三）侵占国有资金资产资源问题多发。此类问题线索 42 起，主要为违规出借资金、利益输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特别是一些违纪违法行为手段多样。如有的企业虚构业务套取资金，设租寻租违规让渡权益。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政策落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形成政策叠加放大的正向效果。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国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等部署要求，巩固深化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持续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建立健全“市投区建”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培育壮大“20+8”产业集群。加快推进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和“20+8”产业基金落地落实，推进产业集群高效集聚、协同发展。三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加强项目投资控制，及时完成项目结算、决算、转固，有效发挥投资在稳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深入推

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规范使用，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一是强化财政绩效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资金支付审核，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二是加强招投标及合同管理。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强化采购过程管理，严把项目设计关、审批关、质量关、验收关，确保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洁规范、良性运行。三是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盘活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提高我市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能力。

（三）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加快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看好和用好民生资金作为最大的为民情怀，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的精准性。一是提升群众的居住品质。完善“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优化分配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有效满足深圳青年人、新市民和困难群众的住房需求。二是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严格审核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推动民办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提高教学质量，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三是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依托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完善柔性引才等灵活的人才管理使用机制，深化绩效管理，提升我市医疗机构综合实力。

（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安全完整增效。以建立健全制度为抓手加强资产管理，推进资产配置合理、使用高效、处置规范。一是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和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强化金融风险管控，规范业务经营，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二是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规范物业管理和资产出租出借，确保国有资产合理使用、安全和增值。三是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有效利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严格规范用地、用林审批，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四是放大数据资源优势增强发展动能。建立健全数据制度体系，结合“数据要素×”行动要求推动数据要素向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聚集，持续壮大数据场内交易规模，不断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正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按规定时限要求报告整改情况。